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

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
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
94.12.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3.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6.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、第九點
102.6.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續會刪除原第七條通過
106.6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授從事學術性之進修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教授休假悉依本要點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五、年資計算：
 - (一)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(含公私立大學校院)任職滿 7 年以上，無服務義務，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3 年者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。
 - (二)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(含公私立大學校院)任職滿 3 年半以上，無服務義務，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2 年者，經本校審查通過，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。
 - (三)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，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年資，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，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借調逾 4 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份，應於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 - (四)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，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年資，累計未逾 2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，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借調逾 2 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份，應於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 - (五)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(1 學期)者，休假進修研究前 7 年(3 年半)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國內外進修、研究或講學者，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帶職帶薪者：其期間累計在半年內者得予併計前後年資；

逾半年以上者應扣除超過部分後再予併計。

2. 留職停薪者：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再併計前後年資。

(六)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年資，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。

兩次休假進修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。

六、休假期限：

休假進修研究1學年者，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，惟休假期間應與學期一致。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2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休假進修研究1學期者，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七、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（所）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)，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

休假教授於休假期間不予排課；原擔任課程，由開課單位自行調整，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。

另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，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，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。

八、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應於每年4月及10月底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進修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，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仍由學校核發。

十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十一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返校3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學校將送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閱；未提送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十二、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7年或3年半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。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後起算。

十三、本要點第五點第三、四款借調年資折半計算及服務年限之規定，
於本要點修正後之借調教師適用。

十四、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